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  
評核報告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 目 錄

|                         |    |
|-------------------------|----|
| 壹、說明                    | 1  |
| 貳、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 3  |
| 參、評核結果統計                | 5  |
| 肆、各計畫評核結果               |    |
| 一、內政部                   | 6  |
| 二、教育部                   | 9  |
| 三、經濟部                   | 12 |
| 四、交通部                   | 18 |
| 五、文化部                   | 25 |
| 六、衛生福利部                 | 28 |
| 七、科技部                   | 35 |
| 八、勞動部                   | 39 |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42 |
|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 43 |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44 |
|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 49 |
| 十三、客家委員會                | 50 |
| 伍、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免評計畫現況報告 | 51 |
| 交通部「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  |    |

## 壹、說明

計畫評核之主要目的，在檢討各項計畫辦理成效，透過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成既訂目標及未能達成目標之原因，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參據。隨著政治、經濟、社會、教育、文化、科技、環境等各方面發展與變遷，以及民眾期望水準不斷提高，政府各項計畫內容日趨複雜，如何精確評估計畫執行成效及有效率完成計畫評核工作，為行政院精進行政效率之重要課題。為強化各項個案計畫之評核作業及建構我國個案計畫評核體制，行政院訂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作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評核作業之準據。

評核作業以年度奉核定列管之個案計畫為評核對象，並依計畫列管級別分別辦理，其中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流程包括主辦機關自評、主管部會初核、行政院複核等程序，複核作業並由國家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發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辦理，除提出複核等第外，並依計畫執行情形及政策方向提出複核意見，俾使業務主管機關透過評核過程，檢討改善執行措施、修正推動方向，並依評核作業結果辦理獎懲；至於部會管制及部會所屬機關自行管制計畫之評核作業，依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授權由各部會辦理，未納入本報告範疇(詳圖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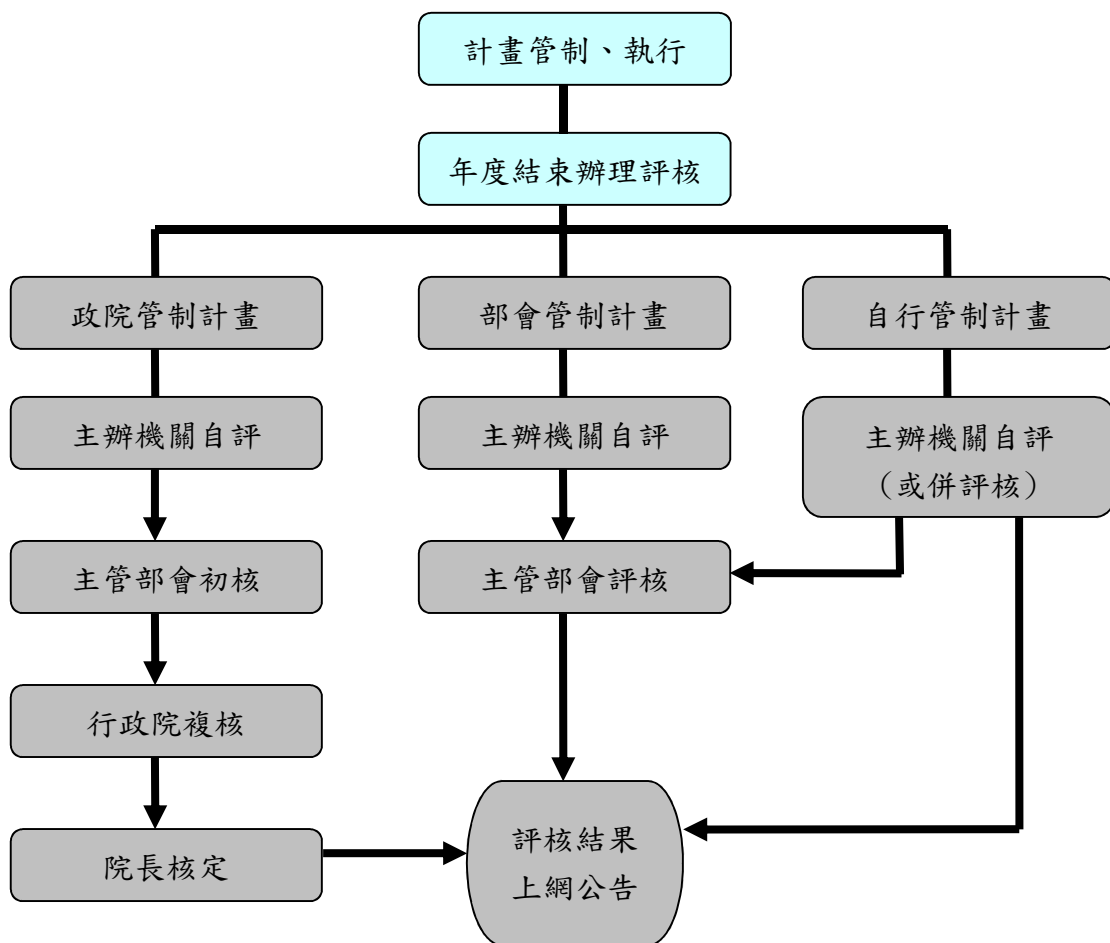


圖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評核作業流程圖

## 貳、評核作業辦理情形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作業分為自評、初核、複核等 3 階段進行，由各機關先行自評，經部會初核後送行政院複核。國發會會同科技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相關業務處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透過「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及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審查。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共計 64 項，除交通部「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尚屬前置作業，依規定得免予評定分數外，共評核 63 項。其中包括公共建設類計畫 22 項、社會發展類計畫 19 項及科技發展類計畫 22 項。

### 一、主管部會初核

各機關完成自評，由主管部會辦理初核，並於 105 年 3 月 25 日完成送院。各主管部會初核結果，計有優等 33 項、甲等 26 項、乙等 4 項及丙等 0 項(依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90 分以上者為優等，80 分以上未達 90 分者為甲等，70 分以上未達 80 分者為乙等，未達 70 分為丙等)(主管部會初核結果如表 1)。

表 1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主管部會初核結果

| 等第 | 總數 | 公共建設 | 社會發展 | 科技發展 |
|----|----|------|------|------|
| 優等 | 33 | 7    | 15   | 11   |
| 甲等 | 26 | 11   | 4    | 11   |
| 乙等 | 4  | 4    | 0    | 0    |
| 丙等 | 0  | 0    | 0    | 0    |
| 合計 | 63 | 22   | 19   | 22   |

### 二、行政院複核作業

### (一) 分工審查

由國發會訂定複核作業統一規範，並向各複核機關說明審核原則及研商相關評核注意事項，國發會及科技部依管考分工，就各主管部會提送之初核報告，分別依公共建設類、社會發展類及科技發展類計畫進行審查，除書面審查外，亦透過審查會議，邀集相關計畫主辦及主管機關列席說明，並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業務處及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之建議，予以評分並撰擬綜合意見。

### (二) 行政院複核會議

105 年 4 月 15 日召開複核初審會議，確認管考分工審查結果，並於 4 月 21 日召開複核複審會議，請暫列優等計畫機關於會中進行簡報說明，並由各複核機關提出詢問，確認其成果績效（複核結果如表 2）。

表 2 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複核結果

| 等第 | 總數 | 公共建設 | 社會發展 | 科技發展 |
|----|----|------|------|------|
| 優等 | 1  | 0    | 0    | 1    |
| 甲等 | 41 | 12   | 14   | 15   |
| 乙等 | 21 | 10   | 5    | 6    |
| 丙等 | 0  | 0    | 0    | 0    |
| 合計 | 63 | 22   | 19   | 22   |

參、評核結果統計

一、各部會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如表 3)。

表 3 104 年度各部會行政院管制計畫評核等第情形

| 部會名稱     | 計畫<br>項數 | 等第 |    |    |    |
|----------|----------|----|----|----|----|
|          |          | 優等 | 甲等 | 乙等 | 丙等 |
| 內政部      | 3        | -  | 3  | -  | -  |
| 教育部      | 4        | -  | 4  | -  | -  |
| 經濟部      | 12       | -  | 9  | 3  | -  |
| 交通部      | 11       | -  | 7  | 4  | -  |
| 文化部      | 4        | -  | 1  | 3  | -  |
| 衛生福利部    | 8        | -  | 5  | 3  | -  |
| 科技部      | 7        | 1  | 5  | 1  | -  |
| 勞動部      | 3        | -  | 1  | 2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1        | -  | -  | 1  | -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 1        | -  | -  | 1  | -  |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6        | -  | 4  | 2  |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 1        | -  | -  | 1  | -  |
| 客家委員會    | 2        | -  | 2  | -  | -  |
| 總計       | 63       | 1  | 41 | 21 | -  |

二、核列優等計畫 1 項：科技部「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 肆、各計畫評核結果

### 一、內政部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污水下水道<br>建設計畫  | 甲等 | <p>(一)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 104 年度公共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普及率增加 2.03 個百分點，污水處理率整體增加 2.05 個百分點，防止河川水域污染，有效改善民眾居住環境衛生。</p> <p>(二)鑑於後巷違章建築確有妨礙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之用戶接管作業，肇致計畫執行績效減損，然截至目前僅有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桃園市等訂有後巷違建執行拆除之強制規定，請妥擬對策，並督促地方政府落實處理，以提升計畫整體成效。</p> <p>(三)依下水道法第 9 條、第 19 條、第 29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與第 17 條之規定，中央、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指定或設置下水道機構負責辦理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事項，並於公告開始使用之日起 6 個月內，可使用地區之用戶應與下水道完成連接使用。為設立下水道建設推動典範，建請確實完成公共污水下水道已到達區域機關、學校及軍方營區等辦理用戶接管或自設完善設施。</p> |
| 城鎮風貌型<br>塑整體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 104 年核定 367 件補助計畫，騎樓整平施作 1 萬 2,000 公尺，並完成 259 件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補助，改善城鄉風貌及市區道路。</p> <p>(二)本計畫為國內首次嘗試整合中央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推動跨區域、跨部門之建設計畫，具有強化跨部會計畫資源整合之功能及任務，為使地方政府能充分明</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瞭本計畫所具跨域整合之政策內涵，使其所提計畫能切合本計畫相關部會之政策方向並符合相關規定，請蒐集 21 項關聯性公共建設計畫相關資訊，建立資料庫（含各部會之競爭評比機制、輔導計畫及申請書格式等），除可供地方政府一站式服務外，亦得為未來提案計畫審核之基礎。</p> <p>(三)衡酌「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政策目標、推動機制、提案類型及審議流程等節與本計畫內容相當，為期政府資源整合及有效運用，請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及區域發展重點，進行相關計畫之資源盤點、整體規劃及滾動檢討。</p>  |
| 災害防救深耕第 2 期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業完成更新 7,851 個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地圖及建置 367 個鄉(鎮、市、區)防災避難看板等項目，使各地方政府在各專業協力機構協助下，有效提升鄉(鎮、市、區)公所之災害防救專職人員與專責單位之防災素養與能力。為強化全民防災教育宣導觀念與整合企業防救災及重建能量，除辦理民眾教育訓練外，請與地方政府商討各地災害潛勢調查資訊公開事宜，規劃相關配套措施及執行時程，將滿意度調查對象範圍擴大至村(里)長，並以資源投入前後差異比較呈現計畫執行成效。</p> <p>(二)為有效分配執行計畫預算資源，請依各地災害潛勢調查結果及風險特性，適度調整計畫執行後續補助策略，並督導地方政府就特殊災害進行潛勢調查，如高雄氣爆、新北八仙粉塵暴燃及雪隧或蘇花改隧道失火等，進一步研提防救災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演練，增加軟體面執行之查核項目，如人員對災時應變組織權責分工與指揮體系、SOP 及設備操作之熟悉程度。</p> <p>(三)為有效運用各地防救災資源及廣續推動防救災工作，請盤點全國現有之防救災資源、人力及維生動線與設施，整合不同機關(構)、民間團體及企業之防救災能量，督導地方政府建立民間及企業參與防救災相關平臺，檢討現行法制及配套措施之完善性，並通盤考量訂出全生命週期(事前教育防減災整備、事中救災及事後重建復原與經驗傳承)防救災機制，據以設計各階段任務組織及其應負之責任，進一步依災害之類型、生命週期及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早確立防救災工作推動路徑圖與訂出未來可能遭遇之情境，並藉由風險管理分析，訂出積極作為、保險分攤、資訊公開及績效行銷等不同層面之工作項目，據以規劃後續計畫。</p> |

## 二、教育部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優質教保發展計畫      | 甲等 | <p>(一)鑒於少子女化現象，目前應是推行優質教育契機，請於現有經費預算之編列精算每位幼兒教保之單位成本(生均成本)，俾於少子女化趨勢下，提升幼兒教保服務品質，並請與地方政府群策群力共同持續推動優質教保及加強政策倡導，擬訂推動措施，如競爭型經費及發展性經費，以鼓勵及提升地方政府之支持度與配合度，增加平價優質教保服務供應量，均衡區域發展，期達幼教公共資源之全面普及、優質化及均質化目標。</p> <p>(二)目前學前教育存在著城鄉落差及弱勢學習資源落差，如何翻轉偏鄉教育，提升弱勢幼兒教保服務環境，請積極鼓勵私立幼兒園申請或原幼教資源中心轉型為社區教保資源中心，協助家長強化育兒功能，減輕家長育兒負擔。</p> <p>(三)請對於非營利幼兒園受益或服務對象之不滿意部分進行分析並謀求改善，俾提升整體服務之滿意度。</p> |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共計 29 個方案，涉及學前教育、小學教育、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等階段，執行過程對於各教育階段皆是牽一髮而動全身，深受社會大眾與學生家長之高度關注，爰本計畫尚待審議之課綱議題，請持續與各界溝通，並於溝通過程維持高度透明度；另本計畫與「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於高職端相互接續，後續請加強兩大計畫於高職端分工與執行成效，以完善技職教育從高職到高等教育間之銜接與高等技職人才培育。</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二)本計畫「就近入學率」及「免試入學率」之量化指標均超過 90%，後續除持續穩健提升工作成效外，因高中職均優質化影響本計畫之成效，惟執行成效自 102 年至 104 年逐漸下降，請確實檢討原因，強化多元參與，並積極提升高中職優質化及均質化方案。</p> <p>(三)本計畫內容多屬競爭型補助計畫，並產出許多報表文件，請研議從表單設計與系統平臺建置中降低行政時間，以使教師行政事務不影響教學時間。</p>   |
|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 甲等 | <p>(一)在 QS 世界大學排名中，本計畫獲補助學校共有 14 校進入世界前 500 名，且排名多較往年進步，惟於英國泰晤士報公布之世界大學聲望排名及世界大學排名，與上海交通大學世界大學排名，部分大學名次有滑落現象。鑑於高等教育國際化已成為各國重要之教育輸出產業，且大學競爭力亦為國力指標之一，請廣續研議規劃提升頂尖大學國際化程度，促進國家高教競爭力，並增加全球能見度。</p> <p>(二)本計畫期以頂尖大學前瞻之學術研究成果促成新技術及新興產業發展，惟與產業有關之「研發之專利數與新品種數」未達目標值，鑒於高等教育之競爭力與各國產業發展息息相關，後續請思考如何與產業更緊密連結，縮短研用與學用落差，強化產學合作，提高產業升級之貢獻。</p> <p>(三)本計畫將於 105 年底結束，請針對為期 10 年之計畫進行整體檢討評估，提出持續高等教育策進對策，並於規劃後續計畫時廣納更多政策利害關係人與團體</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之意見，思考如何擴大頂尖大學實質效益，審慎評估規劃後續之高等教育政策。</p>  |
| <p>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p> | <p>甲等</p> | <p>(一)本計畫整體產學合作應進行宏觀規劃，建議不僅設備更新，應透過師徒制及三明治課程等實務教學，促進產學建教合作，培養務實致用人才，並且盤點不同部會相關產學合作計畫定位及資源投入，避免可能重複補助，並適度進行教學設備區域共享，以擴散設備更新之效益。</p> <p>(二)因應全球化、少子化等內外環境變遷，建議加強學生創新創意之續航力以及透過教師多元升等及提供企業相關誘因，鼓勵教師與業界結合，以多元創新思維進行產學合作，培養創新創業人才，並且運用大數據建置畢業生就業流向追蹤系統，進行細部分析，以利回饋至學生實習與彈性課程之相關規劃。</p> <p>(三)為讓學術能量轉成產業發展之能量，請加強創新創業及大學衍生企業，促進產業與學校鏈結，有助人才培養及學校永續經營；此外應研議規劃相關措施，積極強化技職人才培育之建教合作、產業實習、創業能力、職場能力、團隊能力及通識能力等實力。</p> |

### 三、經濟部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br>(104~109年) | 甲等 | <p>(一)本計畫104年內辦理之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環境改善工程、水門維護站維護均符合計畫預定進度；跨部會合作辦理橋梁改建工程，宜強化跨域加值效益，增進整合相關部會預算資源，擴大河道建設效益；計畫執行有助於改善水岸景觀與棲地環境，促進國人親水休閒活動，提升中央管河川使用壽命，並預防保護區內居民安全，請持續精進。</p> <p>(二)近年我國氣候變異過大，下雨分布不均，易造成個別河川淤積及溢洪現象，請以維護各保護區居民安全為優先考量，持續強化中央管河川改善工程、環境改善工程與水門抽水站之應變力，強化河川對大自然氣候變異之應變能力，並促進水資源建設與自然環境融合。</p> |
| 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辦理「臺灣精品」選拔活動、各項廣宣及行銷活動，有助我國產業形象提升，建議針對不同市場特性，強化設計有特色之推廣作法，提升整體宣傳成效；此外建議分析各項策略的有效性，供資源分配與後續計畫審議參考。</p> <p>(二)為提升我國整體產業形象，本計畫後續應結合我國品牌輔導及形象廣宣等相關資源，如「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等，形塑對外一致鮮明之國家品牌形象，強化我國品牌企業競爭力。</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民生福祉領域工業基礎技術研究計畫(3/4) | 甲等 | <p>(一)本計畫於民生福祉相關領域，已產出分離塔器、薄膜水再生及增亮膜等多項成果，後續仍請持續強化跨局處及跨計畫間之水平整合，並將基礎技術研發能量導入民生福祉領域相關傳統產業，以有效帶動產業轉型升級與傳產維新。</p> <p>(二)本計畫於 105 年屆期，請更加強技術移轉，以擴大本計畫對國內產業之貢獻與成效，並能大幅提高人才培育人次及研發團隊數，以符合深耕工業基礎技術推動之精神。</p>  |
| 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      | 甲等 | <p>(一)本計畫 SBIR 在業界具相當知名度，對於臺灣中小型企業之創新研發具有政府引導及輔導功用，後續仍請持續精進與創新作法，促進中小企業創新結構性翻轉。</p> <p>(二)本計畫除了由下而上機制外，建議亦能仿效美國經驗調整為由上而下機制，以政府目前推動重大政策(如生產力 4.0 或臺灣生物經濟)，鼓勵臺灣廠商創新研發方向。另外也建議成立交流平臺，為歷年所有得獎廠商共同激盪新創意火花，以及合作契機。</p> <p>(三)鑒於高值化為企業轉型重要指標之一，建議無論技術創新、製程改善或服務加值，皆應以高值化產品為重要指標，不再追求大量生產，開發提升附加價值之產業技術。</p> |
| 標竿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經多次調整推動方向及補助機制，執行成果與績效已有所提升，仍請持續配合政府新興創新研發政策滾動調整，以利集中政府資源，提升由上而下之主題研發成效。</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二)請協助廠商善用產學研發能量整合與鏈結，並思考創新合作模式，同時請廠商考慮多納用高階人力，強化研發能量、加速產業升級，並追蹤其成效。   |
| A+ 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已建立五面向之補助機制，為全盤掌握計畫推動受益對象辦理狀況，請就個別企業申請政府補助狀況做整體管控。</p> <p>(二)本計畫執行具有引領產業前瞻創新之政策意義，除了在選題應更朝向由上而下方向規劃之外，亦應保持推動機制之彈性，補助產學研合資成立新公司亦是可以思考方向。</p> <p>(三)本計畫除個別科技領域及計畫之專利及產業分析外，應提供更具體政策建議；未來應配合新政府五大創新產業政策設定優先補助對象。</p>                 |
| 數位內容創新與整合推動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具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之政策依據，有必要從技術面、經濟面與社會面等方面持續推動，而執行單位藉產業投資、人才培育、研發補助、環境建置與國際之合作、引資及拓銷等策略方向著手有其執行效益，亦符合原計畫目標。</p> <p>(二)本計畫之成果應與後續之「智慧內容產業發展計畫」與「數位內容跨域創新推動計畫」有所界接，藉由其相互承接性，以強化數位內容、智慧內容與新媒體之相關產業發展，此外臺灣數位內容業者規模偏小，請規劃結合優勢 ICT 產業加強技術扎根。</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機械與系統<br>領域工業基<br>礎技術研究<br>計畫(3/4) | 甲等 | <p>(一)本計畫各項關鍵績效指標包括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委託及工業服務、直接與衍生投資、人才培育等達成原訂目標，本案驗證載具等相關執行措施，建議仍宜確實考量產業實際需求，以利後續擴散經濟效益。</p> <p>(二)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有不少其他計畫正分頭進行，建議執行單位加以彙整，整合國內電力之技術能量，加速建立全電化中巴運輸系統；有關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及材料之特性，為加工製造技術重要一環，應建立相關之材料資訊，供業界參考使用</p> |
| 智慧手持裝<br>置核心技術<br>攻堅計畫<br>(2/4)    | 甲等 | <p>(一)考量智慧型手機市場或有漸趨飽和之虞，請研議智慧手持裝置之多元化應用，針對 VR/AR 等相關新興技術及應用發展之技術能量進行滾動式布局調整，對後續執行盤點，俾達技術攻堅計畫之目標。</p> <p>(二)本計畫強調透過連結產業資源及全球運籌優勢，以及法人之關鍵技術與智財布局，建立智慧手持裝置虛擬垂直整產業鏈，應更具體落實機制及成效，此外應即時掌握國際技術及市場變遷，適時調整本計畫技術發展藍圖及路程，並加強產業輔導措施。</p>  |
| 關鍵製造業<br>製程高值化<br>拔尖計畫             | 乙等 | <p>(一)本計畫未來仍宜再審慎選題，如工業用 IC 等均應考量是否擴大納入研發項目，以利產出有效應用之關鍵零組件，後續應整合機械、電子及光學等相關領域之研發能量，以確實有效突破產業技術瓶頸；另請加強各環節之執行，包括瞭解需求，依據需求盤點國內各界能量，提出及檢視調整各分項發展之技術藍圖，鏈結臺灣現有 IC 設計能力進入工業 IC，並強化產業上中下游鏈結之整合。</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二)鑒於國內產業持續外移，請研議藉由本計畫執行之成果提升國內產業技術與技術之擴散，協助業者因應產業外移之趨勢或減低產業外移之狀況，並請強化國內業界需求之盤點，並由需求端之創新產品及創新製程往前推，以由市場需求推動技術發展。</p> <p>(三)為強化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建請將透過因本計畫而促成產業結構轉型之具體案例，提供業界示範觀摩，以帶動關鍵製造業提升國際競爭力。</p>  |
| 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計畫 | 乙等 | <p>(一)104 年度本計畫已達量化成果，惟僅從「輔導、協助」角色來協助產業力道稍嫌不足，爾後請因應政策調適精進(如 ECFA 每年影響程度均不同)以確實強化產業結構體質，促進相關企業升級轉型。</p> <p>(二)建議加強及平衡個別產業輔導成效，另需加強技術涵量內容(產業運用升級)之成果展現，此外對於 MIT 標章異常現象應加強查核及建立因應機制，如已合法認證後之品質維護、法規等作法，或是對未合法認證之罰則、改善等作為。</p> <p>(三)鑒於國際市場拓展及跨境電商行銷之進展較緩慢，請設法加速推動，以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p> |
| 智慧型自動化產業推動計畫    | 乙等 | <p>(一)本計畫具政策依據，且執行單位由整備產業環境、加值產業應用、推動示範案例、研發核心技術等四面向著手，符合原計畫目標。</p> <p>(二)本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設定應符合實務面需求，並建立滾動調整機制，以促進計畫效益為宜；另請強化與後續行政院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之延續性，俾增進已成形之供應鏈廠商之智慧製造能量及促成系統整合</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與擴大培養產業所需人才；此外請加強跨產業，如製造業、商業服務業及農業之共同合作，以有效提升我國總體產值。 |

#### 四、交通部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工程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 104 年度除港警大樓工程及消防大樓工程進度落後外，餘工程進度皆能如期如質完成，並落實勞工安全規定無發生工安事故，值得肯定。</p> <p>(二)本計畫預計 108 年完工，鑒於 105 年 3 月曾引發漁民發動海上抗爭情事，請持續與當地漁會及漁民加強溝通尋求共識，並落實環評結論與加強監督機制執行海域環境防範措施，減少施工汙染，俾計畫相關港口建設順利推動。</p>  |
|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截至 104 年底總累計施工進度已達 95%，各標工程陸續進行最後階段之收尾工作，請加強工安及品管措施與注意施工界面之整合，並落實工程督導與安全衛生稽查，以防範職業災害發生，確保工程如期、如質完成。</p> <p>(二)高雄鐵路地下化分為高雄、鳳山及左營等 3 項子計畫，需同時完成方可全線通車，雖已於 105 年 3 月與民眾達成鳳山車站之用地協議價購，消除全線通車之不確定因素，仍請儘速確認受高雄車站變更設計、增設國道客運轉運站、取消中博地下道等影響之時程，配合鳳山及左營計畫，重新規劃管控時間表，並依程序報核修正計畫。</p> <p>(三)本計畫有關地面園道景觀整體規劃作業方面，請積極與高雄市政府進行協調確認，俾先行施作通車所需之消防逃生等相關設施，以利早日完成都市縫合再造，提升都市土地利用及經濟活動力。</p> |
|                  |    |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透過設置工程展示館、舉辦蘇花改技術論壇等透過多元管道展現計畫成果及傳承經驗，讓民眾感受建設成效，且東澳東岳段工程施工品質，榮獲金質獎優等獎勵，值得肯定，後續請持續精進辦理。</p> <p>(二)蘇澳東澳段(A 段)地質掌握及南澳和平段(B 段)遺址搶救係本計畫如期完成之關鍵因素，請在安全無虞下趲趕工進，並持續研議採取各種不同地質改良處理工法及密切與考古團隊合作，增加工班，確保各工作階段如期交付用地供承商進場施工，同時加強管制計畫進度及適時陳報修正，並考量依用路人需求，研議分段通車之可行性。</p> <p>(三)隨著國內相關省道公路建設路網漸次成型，未來應逐步加重公路養護及交通管理，請積極推動建置省道公路之智慧型運輸系統，透過交通資訊蒐集及通訊傳輸系統，配合相關交通管理策略，提升城際運輸系統之整體運作效能。</p> |
| 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 1 階段路線) | 甲等 | <p>(一)本案土建工程 CF640 區段標(大坪林站至秀朗橋站前及機廠)、CF650 區段標(秀朗橋站至板新站)、CF660A 區段標(新埔民生站後至新北產業園區站)及 CF660B(板新站後至新埔民生站)區段標，其中 CF640 區段標執行情形良好並獲多項外部評鑑或查核機制獎項，至 CF660A 及 CF660B 區段標，仍請強化管理機能，加強落實計畫管制，以確保如期如質完成；另爾後針對計畫進度落後及執行不力之相關建設，請及早督促依規定辦理修正作業，加強落實計畫管制及修正程序。</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二)各項工程趕趕進度過程中，請務必嚴格落實勞安管控，加強稽查，研擬必要之工安防範措施，避免造成人員損傷。   |
| 西濱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 104 年施工中之 10 件標案執行進度正常，且多項工程查核成績評列甲等，施工品質良好，榮獲勞動部 104 年金安獎佳作，請持續保持，並依各子計畫期程加速推動辦理，以利整體公路路網早日完成。</p> <p>(二)本計畫後續尚有部分路段(WH10-C 標)需辦理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及用地取得等作業，請加強事前之溝通宣導說明，以配合工程施作時程完成，並請適時導入風險管理機制，俾及早採取因應措施或進行協調，減少計畫執行障礙，以利計畫執行。</p>                  |
| 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有助提升對災害性天氣之監測與預報作業能力，所規劃之各項工作均依時程順利完成，氣象產品能應用於氣象監測及預報作業，提供政府相關防救災單位決策應變之重要參考依據，建請賡續創新氣象資訊應用服務及推動跨域合作，並推廣氣象應用服務及強化氣象資訊基礎設施。</p> <p>(二)本計畫應強化開發技術之內容、目標及推廣規劃，以呈現本計畫執行所展現之技術突破，未來應奠基於目前成果上持續發展，以滿足國人民生需求為目的，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請持續精進極短期逐時雨量及旬季之雨量預報技術。</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三)氣象預報技術之提升具相當高之經濟及社會效益，惟兩者均不容易量化，建議思考如何呈現經濟和社會效益，以彰顯本計畫之價值。  |
| 整備觀光遊憩設施建設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係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轄區內觀光遊憩環境整頓工作，104 年針對逾期未達里程碑之補助案件宜予以檢討、撤銷，啟動退場機制，促使各縣市政府積極執行，有效提升地方觀光遊憩環境品質，並使資源有效運用。</p> <p>(二)104 年全年來臺旅客共計 1,043 萬餘人次，創歷年來來臺人次新高，與 103 年同期相較成長 5.34%，成效良好。惟於遊客數成長同時，建議後續檢討各主要觀光遊憩區生態承載量、硬體設施維護及交通容量，與各相關主管機關擬定改善策略及具體作法，提升國內觀光遊憩品質。</p> <p>(三)為避免投入經費無法聚焦造成浪費，建議爾後新興計畫內各縣市政府觀光建設補助審核作業，宜優先補助各縣市政府所提富有在地元素之套裝遊程，並參酌該等套裝遊程之景點作為建設重點，並引導各縣市政府依各遊憩據點之獨特性篩選建設重點，建立轄內觀光景點之特色。此外，未來補助新景點建設時，應審慎評估新景點建設之觀光吸引力足夠與否，以進一步提升資源使用效益。</p> |
|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 | 乙等 | (一)本計畫進度落後關鍵問題已獲解決，主體工程承商長鴻營造公司財務問題，亦已採「監督付款」程序，由分包廠商進場施作，請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工程；並請配合基隆城際轉運站的啟用期程，加速相關工程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進度及加強計畫執行(工程、經費)之管控，避免期程一再展延及追加經費，影響民眾觀感及計畫執行成效。</p> <p>(二)為維持正常營運及利於旅客進出，請配合車站營運需求，依旅客動線規劃妥為安排工序，並就影響旅客進出動線工程加緊施作，以利通行。</p> <p>(三)本計畫因與地方政府工程介面問題 3 次修正計畫，建議加強與地方政府協調舊火車站拆除作業與基隆市政府負責之國光客運車站遷移、中山陸橋引道拆除等事項，並律定辦理權責及時間表，俾如期完成都市更新之站區土地騰空，完整呈現新基隆火車站站區風貌。</p> <p>(四)本案基隆火車站遷移後，南站廣場與舊基隆車站及中山陸橋以南舊鐵路用地亟需活化，宜及早規劃；西二西三碼頭都市更新作業亦應檢討招商不順原因，請積極協調內政部及基隆市政府，加速完成都更招商作業。</p> |
| 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 | 乙等 | <p>(一)本計畫完成後，將成為臺中都會區中環系統之一部分，使道路路網更趨完整，原臺中市東側民眾進出高速公路之交通量得以不必經由市區道路銜接國道 1 號及國道 3 號，減少市區道路壅塞，請積極推動執行。</p> <p>(二)104 年度為本計畫前置規劃設計階段，因用地取得困難，且涉及許多相關機關及地方民意不一等問題，主辦機關已辦理多場路線公聽會，未來仍應持續加強與地方政府及民眾溝通協調，並參採以往土</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地徵收遭遇問題，及早因應，另請主辦機關積極辦理後續用地取得及細部設計等作業，以利計畫順利執行。   |
| 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 乙等 | <p>(一)本計畫 104 年 4 月 10 日發生鋼梁吊裝墜落事故後，全線停工調查，目前已恢復施工，請加強督導各標廠商復工動員狀況，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改善措施，並擬定特種建物申請等關鍵工項之管控里程碑，據以加強管控執行進度，俾利達成計畫核定各階段之目標時程。</p> <p>(二)土地開發大樓共構車站為本計畫能否如期通車之關鍵工項，目前徵求民間投資推展不順，請針對原因檢討投資或合作條件，以增加誘因；並請就地方主管機關擬改為政府自建之方案儘速會商確認經費需求、財源、應辦事項之主辦機關等相關執行細節。</p> <p>(三)本計畫因用地取得等作業進度落後，致需辦理第 2 次修正計畫，展延通車營運時程至 109 年底，請依所訂時程確實管控用地取得作業進度，並透過召開協調會議或開放網路參與等方式，加強與地方民眾溝通說明、取得共識，同時預擬因應對策及替代方案，確保工程所需用地如期交付施工。</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 | 乙等 | <p>(一)103 年初已展開之系統整合測試，迄今仍有平均速率、行車時間及班距等未能達到契約要求，致後續之營運前運轉測試、模擬演練、初(履)勘等通車前應辦事項無法順利推展，一再延後機場捷運通車時程，請在確保品質與施工安全原則下儘速趕辦。</p> <p>(二)本計畫多項涉及營運單位之查核點作業，執行進度呈現落後，請持續藉由營運前準備協調專案小組定期會議，與營運單位協調就已完成系統整合測試項目，同步展開營運前運轉測試、模擬演練等營運準備作業，並確實管控執行進度。</p> <p>(三)本計畫行政院前於 102 年 8 月 19 日函請交通部妥善規劃施工與營運相關作業，俾於 104 年 12 月通車，復因系統整合測試進度落後，展延通車時程至 105 年 3 月仍無法完成，請釐清施工與營運相關工作之責任歸屬，並檢討未能達成院核定通車時程之原因，研提有效改善對策因應處理。</p> |

## 五、文化部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價值產值化-<br>文創產業價<br>值鏈建構與<br>創新 | 甲等 | <p>(一)本計畫 104 年執行進度平均落後 2.31 個百分點，較 103 年之 11.87 個百分點已有顯著進步，考量本計畫執行機關（構）與單位多達 8 個，且業務執行多有跨機關協調之處，請賡續完備計畫管制作業機制。</p> <p>(二)配合本計畫之推動，對於已具亮點之個案或得獎內容、文創工作者，請依其特色及市場趨勢協助其建立不同類型市場；對於已具發展潛力之個人、亮點內容產品、育成中心、與聚落等案例，請建立可以「一源多用」內容基礎；對於經紀人才養成，請安排具潛力之文化經紀人到國外參訪受訓，除建立跨國關係外也能回來成為種子教師，分享所學。</p> <p>(三)本計畫將於 105 年屆期，刻正報審「文創藍海計畫」草案（106 年至 109 年），本計畫指標多為投入型或過程型，下階段計畫請以成果型指標加以展現績效；另如何運用「中介服務體系」以達「一源多用」之價值鏈串連，請務實評估，以作為下階段計畫參考。</p> |
| 衛武營藝術<br>文化中心興<br>建計畫          | 乙等 | <p>(一)本計畫自行政院 93 年核定後，計有 5 次計畫修正，請落實跨部會工作平臺及小組督導功能，積極督導及協調興建進度，管控各項工作，並適時召開專業技術協調會議、界面協調會議等，排除困難，以順利如期完工；此外，本計畫執行多年，執行過</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程相關歷程經驗務必記錄並傳承，俾供後續計畫作為參考。</p> <p>(二)本計畫目前已至最後階段，最大之風險應是未來相關證照許可項目能否順利取得，雖已於 104 年底比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成立工作小組及推動平臺，後續請務必確實盤點須取得之證照許可項目，並納入前述平臺機制管控，俾利屆時能順利取得使照。</p> <p>(三)請本計畫營運推動小組積極規劃營運策略，以自給自足為目標，並滾動檢討年度演出場次與財務收支情形，列入年度績效指標控管，以提升未來營運效能。</p>   |
| 影視音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04-108年） | 乙等 | <p>(一)推動影視音產業發展，具有型塑國家、在地認同及提升國際形象功能，屬策略性產業，在成效目標設定方面，除相關影視音產值提升外，請納入評估提升國際形象等相關成果型指標。</p> <p>(二)受限於整體市場規模、韓、日及中國大陸等國不斷精進創新其產業之規格技術等策略，我國影視音產業正面臨轉型挑戰，為持續累積影視音執行成效，並因應全球產業數位普及化，未來請加強一源多用策略、跨域及跨業整合行銷，以提升整體產值；另鑒於新興影視音媒體平臺發展快速，請就相對弱勢之本土動畫及紀錄片等影視音相關產製作品，協助提升製作內容及播放機會。</p> <p>(三)「電影法」修正條文已於 104 年 6 月 10 日公布施行，請加強溝通及宣導，以吸引更多資金投入</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及外國人來臺拍攝，提升文化國力及創造產業產值。   |
| 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 | 乙等 | <p>(一)本計畫整體計畫執行率有偏低情況，建議應積極檢討招標流程之設計，俾利政策推動符合時效性，此外未來應擬定更明確之深化定位與推動策略，確實加強與相關部會間之資源橫向連結，並充分運用社群分享來擴大加值運用，以提升計畫對產業之影響性為宜。</p> <p>(二)本計畫後續將轉型為「智庫」，請務必做好定位與策略之規劃，並要強化研究產出之品質與實際可運用度，同時應充分運用社群媒體及外包之方式(如 wiki media 平臺，blog 共筆平臺)，以擴大計畫成果之運用。</p> <p>(三)本計畫應再加強跨部會資源之運用與協調部分，以利運用產學研資源，協助影音產業發展。</p> |

## 六、衛生福利部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 | 甲等 | <p>(一)鑒於 101 年至 103 年重大食安事件，影響民眾對政府施政之信任度。藉由不斷檢討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除加重不法業者刑責罰金外，並積極推動食品業者登錄、追溯追蹤及三級品管等新制，強化食品業者管理。針對與民生生活消費關係密切、每日生活必需之食品，加強源頭製造業者稽查，同時從後市場端抽驗，進行產品監測以降低不合格率，期翻轉我國食品安全制度，讓民眾食得安心。104 年雖發生手搖飲料含禁用農藥、過期食品改標及使用過期原料等食安事件，惟影響幅度與歷年相較，已屬可控制範圍，各項新制已逐步發揮功能。</p> <p>(二)104 年已建置食品雲計畫完成跨部會資料介接，從數據分析進行高風險食品情蒐及辨識風險因子，惟目前僅止於情境演練及邊境不合格進口食品之統計分析，請持續與財政部關務署、環保署及經濟部等相關機關合作，整合邊境管理機關資訊系統，以建立有效之邊境預警及風險管理制度，並請評估設置「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中心」之可行性。</p> <p>(三)有關 105 年提出本計畫之接續計畫「食安新秩序--食安網絡計畫（106 年至 109 年）」，經國發會審查尚須重新檢討修正。為持續健全我國食品管理制度，請重新思考本計畫所要達到之食品安全之新秩序之主要目標，以擬訂未來 4 年之分項目標與實施策略。鑒於食安問題涵蓋從農田至餐桌之管理，本計畫應訂定跨機關績效指標，以強化跨部會整合功能。此</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外，新計畫請減列有關「累計辦理食品風險評估諮議會之場次」、「當年度發布國際食品警訊之則數」、「每年擴增營養成分資料庫品項數等過程型指標，建議增加能讓民眾有感之成果型指標，以彰顯政府對食安問題之重視及變革之決心。</p>  |
| 推動長期照顧服務機制 | 甲等 | <p>(一)為強化照顧服務員之專業形象，推動證照加給及提供失智症照顧者服務加給，有助於提升國人投入長照工作之意願，請持續評估將偏鄉地區及照顧服務對象類型等納入人力分級及薪資加給之項目，積極引導青年投入長照事業以充實人力。針對具照服員資格者，請掌握其後續就業及留任情形，瞭解受訓後未從業之原因；已從事長照工作者，請加強長照服務之輔導及諮詢，並將照服指導員之試辦結果，作為建立長照人員認證及訓練機制之參據。</p> <p>(二)105年預計完成368鄉鎮均有多元日照服務，截至104年已設置233所日照服務單位，除提升日照服務據點之數量外，請針對據點之服務品質、服務內容供需情形、設置點之城鄉均衡性等方面加以檢視，以社區為基礎結合相關資源，善用各種在地據點(如衛生所、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持續發展多元在地服務，並持續強化既有照顧服務管理中心之服務功能，擴大服務網絡，以提供符合民眾需求之在地、優質長照服務。另高齡人口逐年增加，長照服務需求人數遞增，惟居家服務人數及長照服務涵蓋率之推動情形均未達原訂目標，請深入調查各縣市之各項長照服務提供及使用情形，分析各項長照服務之區域特性，</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並結合社區資源加強宣導，主動提供民眾長照服務，以達到完善照顧失能及高齡人口之目標。</p> <p>(三)現行長照服務據點之服務對象以有行動能力之老人為主，缺少針對重度失能者之長照服務，建議建立服務據點之分級服務制度，依對象之健康程度及照顧需求分級提供不同之長照服務，俾擴展據點之服務量能。另囿於政府財源有限，為讓政府資源發揮最大效用，請善用企業及社會創新量能，評估檢討服務據點及長照機構之設置法規，公私協力推動發展長照產業，並檢視服務提供及實際使用情形，以妥適、合理分配長照服務及資源。</p>   |
| 長照服務網計畫 | 甲等 | <p>(一)為提升據點長照服務量能，成立產學專家諮詢小組，每年辦理服務據點輔導及考評工作，並召開成果發表會，有助於提升據點服務品質及促進經驗分享。惟由於偏鄉地區環境、交通及人力之限制，部分地區仍缺乏長照服務資源，請結合地方政府、大專校院、企業及民間團體資源，針對資源不足地區加強長照資源布建，以社區為基礎結合相關資源，建立跨區域長照服務機制，提供跨區服務之額外加給或津貼，並善用社區力量主動關懷及協助，以均衡發展及提供在地化長照服務。另請持續積極開發多元之服務模式，以因地制宜提供切合民眾需求之長照服務。</p> <p>(二)失智症社區服務據點及日間照顧中心之設置均未達到原訂目標，囿於機構設置許可規定及申辦流程，影響據點設置及撥款期程，請檢視現行相關規定及作</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業流程，建立據點設置輔導機制，協助有意願之單位完成設立許可程序，俾加速推動長照資源布建。</p> <p>(三)長期照顧服務法將於 106 年正式實施，請加速完備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並就長期照顧服務後續財源規劃加強對外界之政策溝通及說明，以建構完善之長照服務體系。</p>  |
| 推動國內醫藥衛生研究          | 甲等 | <p>(一)本計畫為整合性醫藥科技研究計畫，請強化任務導向之研究，以支援施政決策需求，並應聚焦計畫徵求重點，俾符合國家生技醫藥發展所需；醫藥衛生人才培育及獎助方面，建議朝臨床醫學研究、及產業發展所需，持續培訓具國際競爭力之人才。</p> <p>(二)本計畫主要係透過補助具潛力之醫藥衛生研究主題、團隊和人員，推動醫藥衛生研究與培育國內醫衛人才，考量政府經費及資源有限，建議在研究議題選擇上可優先針對我國重要特殊疾病及特定需求進行預防與治療之研究，使研究成果能與政府政策需要緊密結合，作為部會擬訂醫藥衛生相關政策之參據，以維護國民健康，並節省醫療費用支出。</p> |
| 導入健康風險評估科技，精進我國食品安全 | 甲等 | <p>(一)本計畫擬定多項推動策略以降低食安風險，已達原訂目標，惟本計畫應著重「風險評估」之相關科技發展事務，以蒐集彙整現有資料、實驗結果及政府內部統計數據，轉譯為風險評估資料，進而擬定風險管理策略及進行風險溝通。</p> <p>(二)為強化工程品質及避免工安意外，建立施工品質三級品管制度及專業技師簽證(土木工程技師、結構技師及水利技師等)，採施工單位內部自行管控及外部</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稽核等多面措施管控施工品質，建議食品安全亦可參採工程之技師簽證及三級品管制度。</p> <p>(三)本計畫基因改黃豆動物試驗顯示尚無不良反應，試驗量體及方式可再評估及長期試驗，至確定對人體無不良反應，建議可適時對外宣傳，讓民眾食的安心。</p> <p>(四)食藥署自 99 年成立以來，已累積執行許多重要風險因子項目之研究成果，建議未來應朝向更具系統化及長期整合性之研究規劃，以落實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之實務上有所遵循，真正達到風險預防之核心內涵。</p> <p>(五)為落實整體衛生安全管理體制，建請將未辦理工廠登記業者之衛生安全議題納入爾後政策規劃研究。</p> |
| 國民心理健康促進計畫 | 乙等 | <p>(一)104 年完成推動縣市心理健康網、健康宣導、老人憂鬱症篩檢、地方設置精神復健機構等各項工作，如期達成年度目標值，尚未能有效呈現服務成效與改善成果。為確實瞭解我國國民心理健康改善情形，請於期程終了辦理執行成效評估，以展現本計畫執行成果。</p> <p>(二)心理健康關係全民生活之品質，應加強精神病人之社區化照顧及毒品成癮者之追蹤瞭解，以作為初級預防，此外應建立心理健康供給與需求登錄系統，由地方衛生局、所登錄記載，以掌握全國精神病患人數，並彙整個案使用醫療資源類型、配有身心障礙手冊情形及曾經發生企圖自殺或躁動情形等，以有效進行個案管理及資源配置。</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三)鑒於天然災變、氣候變遷引發災難後之心理衝擊需加以關注，社會問題引發民眾對心理健康需求之增加，建議除積極整合跨政府部門行政資源之外，建立轉介銜接平臺，並應就不同族群、年齡、性別提出規劃方向，以利未來逐年檢視評量與落實施行。</p> <p>(四)憂鬱症篩檢僅屬中段預防，避免老人憂鬱症，更重要是前端之預防，避免老人孤寂感，增加老人社會參與、和人互動、溝通之機會，高齡社會政府應思考如何創造正向文化；初段預防包括心理健康促進、正向思考、幸福感，抗逆境性等，建議未來可藉由全國性調查瞭解各縣市民眾對正向思考、幸福感、抗逆性之知識態度與行為，作為每年度各縣市推動心理健康促進成效之標準。</p> <p>(五)關於相關部會對精神疾病認知差異，尚待建立完整之社會支持網絡，請持續加強跨部會協調及溝通，以整合就醫、就業、就養及就學資源，加強精神病人之安置及照護，除建構多元精神照護，並應加強社會大眾對於精神疾病正確認知，避免污名化及標籤化精神病人，造成其畏懼就醫或復歸社會；另配合家庭暴力防治法之修正，請盡速完成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規範之公告，俾地方政府及執行處遇人員順利推展相關處遇計畫。</p> |
| 癌症預防與治療 | 乙等 | <p>(一)本計畫 104 年主要針對口腔癌及胰臟癌等做整合性研究，主要探討與癌症致病機轉有關之生物標記，部分研究成果亦可為癌症防治之參考。</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二)未來建議加強重要癌症相關研究，並配合「第三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103年至107年)」提供研究資料，以建立整合資料庫，蒐集國人癌症篩檢與發生資料、加強資料間之串聯及分析，俾達成「黃金十年國家願景」在109年前癌症標準化死亡率下降20個百分點之目標，並發揮衛生機關智庫功能，引導癌症防治政策前瞻發展規劃。</p>  |
| <p>臺灣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p> | <p>乙等</p> | <p>(一)本計畫成果顯示部分物質對人體有極大致癌風險，請將監測數據與居民生活習慣納入風險評估考量，妥適進行評估，以避免引起民眾不必要之恐慌。</p> <p>(二)本計畫之研究區域應整體推動規劃，並請加強與各部會之溝通合作，以取得相關本土環境污染物或毒物之資料，俾強化預測系統中之本土資料。</p> <p>(三)本計畫有關研究工業區空氣污染與健康危害研究部分，其中西部濱海工業區環境污染程度與人體健康危害間之關聯性，可為未來擬定及執行相關健康政策之重要依據，建議審慎確定研究對象及範圍並研議建立研究成果運用機制，以切合因應解決當前問題之需要。</p> |

## 七、科技部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第二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 優等 | <p>(一)本計畫聚焦於節能、替代能源、智慧電網、離岸風力及海洋能源、地熱及天然氣水合物、減碳淨煤等六大主軸具有潛力之研發項目，積極落實我國能源科技產業化，帶動經濟淨效益約 158.45 億（投報率約 356%）、節電 584.48 百萬度、節油 27.26 萬公秉及減少碳排放約 1.25 百萬噸。104 年度促成 3 家新創公司成立，共獲得 482 件專利，技術移轉達 6.4 億元，研究成果榮獲美國舉辦之全球百大科技研發獎(R&amp;D 100 Awards)、第 12 屆國家新創獎、第 2 屆 APEC 能源智慧社區最佳案例評選競賽大獎及多項國內發明獎肯定，促進廠商投資 125.2 億元及 900 人以上就業機會，值得肯定。</p> <p>(二)本計畫為國家能源發展之重要策略計畫，涵蓋領域及內容相當廣泛，對於臺灣後續能源發展或減碳成效具相當指標性，對於學術領域、產業投資及專利技術都有貢獻，各分項執行進度都與國際進行比較，後續可將成果宣傳至民眾及產業界，讓民眾對於政府能源政策推動成效更有感。</p> <p>(三)本次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成果豐碩，鑒於能源科技政策與能源政策間有所關聯，建議未來可就政府能源政策推動策略上研提相關建議，或思考本計畫研究成果如何回饋於政策執行等，俾發揮綜效。</p> <p>(三)因應 104 年 12 月巴黎協議內容，建議盤點現有計畫及調整相關推動策略，具體反映推動成效及困難</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點，此外，應強化法規與融資等政策工具，累積核心技術，與國際接軌合作。</p>  |
| <p>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建設計畫</p> | <p>甲等</p> | <p>(一)二林園區整體開發工程案，業於 104 年 7 月界定二階環評範疇，將於 105 年上半年完成環評評估補充報告，雖因受至於二階環評審查進度之影響，致工程施作及招商進度受阻，仍請儘速趕辦，並積極協調環保團體暨環保署早日結案，順利完成開發案。</p> <p>(二)二林園區開發工程中之萬興排水路工程案，因疑似有文化遺址存在，請積極協調地方政府相關單位早日定案，以利後續工程之施作。</p> <p>(三)中科二林園區已轉型為低耗能產業園區，未來開發宜結合中部地區精密機械、生物科技及綠色能源相關產業鍊，再配合建構周邊完善之交通網，有效串連大臺中地區相關產業，以促使其轉型與升級，厚植國際競爭力。</p> <p>(四)104 年已核准及入區營運廠商家數為近 5 年最低，營業額亦較 103 年減少，請加強管控園區開發進度，確實配合需地廠商進駐時程，並積極招商提高廠商設廠意願，有效發揮園區擴建後土地使用效益；另請就園區營運情形妥善規劃財務調度與控管機制，確保科學園區作業基金之財務健全。</p> |
| <p>福爾摩沙衛星七號計畫</p>   | <p>甲等</p> | <p>本計畫關鍵技術自主，如自主衛星關鍵元件導航接收機、光纖陀螺儀、衛星操控系統、自主衛星 H202 推進系統、掩星資料增量等已有階段性成果，未來請針對產業效益、颱洪防治之效益、臺美科技合作之談判力效益等面向提出具體成果。</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智慧電子國家型科技計畫  | 甲等 | 本計畫各項關鍵績效指標皆達之原訂目標，並確實呈現國家型科技計畫於醫療、綠能、車用之「MG+4C」新興智慧電子產業領域之整體政策效益，執行成果豐碩，鑒於生源減少及興趣轉移之因素，造成人才不足現象，請規劃並加強人才之培育及延攬。   |
| 創新產學合作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產業大聯盟分項初具成果；產業小聯盟分項過於發散，致流於一般技術交流聯盟活動工作，對於政策原推動，激發中小企業與大專校院效益較為缺乏。</p> <p>(二)應用育苗專案計畫及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實與生技Si2C及各類激勵創新創業投入校園之資源、績效成果多有重複，建議審慎評估該等計畫之定位。另建議將申請計畫補助相關資料列為政府開放資料，俾供民眾參考。</p> |
| 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執行成果超過原訂目標，計畫成員已具相當能量，本計畫於105年執行完竣，建議針對各子計畫進行成果盤點及績效整理，並研議退場機制。</p> <p>(二)本計畫為跨部會共同執行計畫，應建立跨部會協調機制，以適時且有效地解決研發過程中所遭遇問題。</p>   |
|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計畫 | 乙等 | (一)本計畫以南核心區為優先開發方案進行規劃，如期完成南核心區開發公共設施工程，文獻路、田園街、3-7計畫道路、大埤街等周邊道路如期完成，惟「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中正路道路及公共管線改善工程」里程碑工程及中正路污水處理廠更新工程落後，請持續督商積極辦理。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二)本計畫可提升園區及周邊就業人口，增加地方消費商機，且園區內涵蓋科技、文化、觀光等多元領域，具跨域增值整合潛力，請強化計畫執行及提升園區活化措施，妥善經營以創造異業結合之財務創新策略，俾利減輕政府財務負擔。</p> <p>(三)本計畫主體工程「南核心區開發公共設施」已陸續完成，為利達成原「增加各類投資、帶動地方發展，提供優質國際化的研發環境」等預期目標，請結合「未來優質生活實驗場域規劃與建置計畫」，成立跨部會溝通推動平臺，以提供現實生活公有區域作為指定實驗場域，測試創新技術產品與服務，發揮計畫綜效，讓中興新村徹底轉型成為具國際化研發環境之下一代科學園區，再現風華。</p> |

## 八、勞動部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p>開拓就業機會，提升勞動力運用，強化勞動力發展創新效能</p> | <p>甲等</p> | <p>(一)本案係延續 103 年「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推動培力就業計畫，促進社會企業的發展」，並配合「社會企業行動方案」積極辦理各項講座、假日市集、創新創業競賽等項目，強化民眾對社會企業之認識與參與。惟社會企業模組為何，仍需進一步釐清，請與其他相關部會積極努力，加強共識形成，讓政府資源之導入能發揮實質功效。</p> <p>(二)有關年度作業計畫經費編列方式，請重新調整評估近年協助就業人數及經費支用需求，作為未來經費編列基準，並針對人員延後上工、離職遞補，甚或撤案等影響經費核銷因素，研提改善措施，俾確實落實每月執行之計畫內容與經費執行進度相互配合；另對於部分營運發展日見成熟之民間團體，宜進一步追蹤成效，並提供後續諮詢服務。</p> <p>(三)鑒於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與培力計畫已執行多年，為因應內外環境需要，請加強推動與研議二者之整併與轉型作業，從協助失業者就業、促進在地就業、區域性整合，到促進社會企業之發展，規劃不同階段發展之短、中、長期策略與配套措施，俾切合民眾需求與期待。</p> |
| <p>推動職能基準發展及職業訓練，強化勞工就業技能</p>     | <p>乙等</p> | <p>(一)勞動部負責全國近 60% 之職業訓練，包括失業者、青少年之就業及在職勞工等，惟就業導向職前訓練執行多年，均以年度計畫方式執行，較難呈現政府短、中、長期之施政願景與目標，宜全面綜盤分析現有各種訓練措施，並考量市場需求與結合地方產業</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發展特色，規劃中長程個案計畫，建立各區域訓練單位課程之獨特性，有效促進就業及紓解失業問題。</p> <p>(二)在推動職能基準發展與應用方面，請協同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產業與次產業範疇與關鍵職業項目，確立優先發展之產業人才發展策略主軸與關鍵職業項目，俾據以訂定職能基準及研訂符合產業需求之相關培育(訓)制度與計畫，落實執行。</p> <p>(三)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TQS)已推動多年，對於訓練機構之內部員工工作績效增強及外部財務面、社會面及技能面之績效提升等，均有正向效益，請考量全面推廣施行，藉由辦訓單位通過 TTQS 評核等制度化做法，連結受委辦訓練單位之組織經營策略與願景，建立完整且系統化之策略性訓練管理體系，以確保訓練品質，有效提升我國人力培訓體系運作效能及國際競爭力。</p> |
| 促進中高齡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新住民、獨力負擔家計者等參與勞動市場 | 乙等 | <p>(一)本計畫各項業務執行多年，部分工作內容已納入「高齡社會白皮書」、「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等行動策略，請持續整合各部會、地方政府及相關計畫和政策資源，配合施政主軸，擬訂整體性執行策略、工作事項及配套措施，俾由相關機關提出創新建議或變革作法，共同推動執行。</p> <p>(二)為改善新住民就業能力或意願不足問題，請積極參與「新住民事務協調會報」，整合新住民人才培力及就業計畫，並善用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優勢，促使培力人才與職場接軌，厚植我國與東南亞或大陸地區經貿合作競爭實力。</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三)為利於身心障礙職業重建專業人員之招募問題，請評估分析各縣市身心障礙者服務需求、資源分布、職業重建窗口運作、督導機制等，並通盤檢討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相關規定，朝鬆綁、彈性方向努力，針對問題核心，設法解決、改善，以提供適切服務並提升品質。</p> |

## 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 | 乙等 | <p>(一)104 年度部分受補助購置垃圾車之地方政府未及於年度內完成驗收作業，另有專案委託計畫未結案及未撥付廠商款項等，係行政作業延誤致影響計畫預算執行，爾後請提前辦理前置行政作業，督促地方政府積極辦理。另專案委託計畫契約期程之擬訂，請控留驗收、審查、結案及撥款期程，落實課責委辦機關依約執行，以提升執行力。</p> <p>(二)本計畫已核定修正，刪除垃圾焚化廠轉型為生質能源中心驗證計畫，及修正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為提升既有環保設施處理功能，請據以落實各項工作；為建構永續低碳的生活環境，並配合 205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降至 2005 年排放量 50%以下之長期目標，亟須應用相關綠能低碳前瞻技術，結合綠色產業發展、永續標準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妥善訂定我國未來垃圾處理統合性政策。</p> <p>(三)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已修正為 3 離島縣垃圾轉運處理計畫，而離島垃圾處理量伴隨觀光人潮而增加，尚有中國大陸海漂之垃圾與日俱增，致垃圾轉運本島焚化量逐年增加，目前計畫已訂離島垃圾轉運量自 107 年度起減少 10 個百分點之目標，請配合提升離島既有環保設施處理效能，提出離島地區垃圾轉運減量之具體作法。</p> |

## 十、國立故宮博物院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 乙等 | <p>(一)故宮南院如期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開館試營運，進行開幕十大首展，並提供預約參觀服務及促參作業之相關設施，包含遊客服務中心、停車場、餐廳、遊園巴士等，截至 105 年 2 月底止，預約參觀人數每日平均達 4,000 多人，實際參觀人數每日平均達 7,400 多人，顯示試營運期間參觀人數穩定成長，惟正式營運後購票系統於 105 年 3 月初尚未完成測試驗收作業，且票價設定比照北部院區模式仍待合理評估，請持續提升博物館正式營運服務品質，加強對外說明及行銷宣導，並妥善處理試營運期間之瑕疵問題。</p> <p>(二)另國發會前於 104 年 6 月及 105 年 3 月間辦理本計畫查證作業，發現博物館未對外開放之辦公空間裝修工程仍未竣工，以及玻璃帷幕尚有滲漏水情形，且各項硬體建設工程缺失改善之驗收進度緩慢，請加速工程進度及缺失改善，並依查證建議積極辦理，完善規劃正式營運之相關配套措施。</p> |

## 十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整體性治山<br>防災   | 甲等 | <p>(一)本計畫涉及河川上、中、下游大規模之治理，建議強化跨部門之協調及整合，以整體面向、跨域合作方式推動執行，並落實全流域之風險管理。</p> <p>(二)本計畫相關野溪清疏工程常具急迫性，建議強化全流域之風險管理，並強化災後緊急施工及應變能力，以有效預防災害發生，發揮治理成效。</p> <p>(三)為提升防災預算用運用效益，建議就歷年對潛在大規模崩塌地區保全對象投入資源與效益進行分析，研擬更具創新與效益之處置作為。</p>   |
| 林地管理與<br>森林保護 | 甲等 | <p>(一)為維護國土安全，應積極與民眾溝通協調有關林地巡護、收回出租造林地及訴訟程序收回之現有非法占用林地等，此等業務行政成本較高，請於年度開始前預先辦理清查、收回地範圍之規劃，以提升行政效率。</p> <p>(二)有關辦理國有林出租造林地改正造林輔導部分，請依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5 日研商「尚未完成造林之國有林出租造林地處理方案」會議結論，依照「森林法」、「區域計畫法」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等相關法規，在無礙國土保安、水土保持及國家森林保護之前提下，兼顧林農之生計，依權責妥處；「森林法」中關於林業用地中之限期完成造林及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等相關規定，針對「已致生水土危害」及「有水土危害之虞」之國有林租地，應積極處理。</p> <p>(三)本計畫自 89 年以來已執行近 16 年，林政管理工作業已建立標準作業流程，建議下期「森林永續經營」中長程個案計畫應與「植樹造林計畫」相關工作進行整</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合，就我國林業政策提出更具前瞻性之策略作為，以維護森林永續生態發展，發揮其公益性。</p>   |
| <p>休閒農業加<br/>值發展</p> | <p>甲等</p> | <p>(一)104 年度輔導 78 處休閒農業區建構特色主題旅遊環境、45 家休閒農場通過服務品質認證，並參與國際旅展及辦理海外推廣等活動，力促國際能見度之提升，且使休閒農業產值達 105 億元及旅遊人數達 2,450 萬人次，分別較 103 年成長 2.9 個百分點及 6.5 個百分點。建議未來可以配合農業生產力 4.0 發展方案，應用前瞻性、整合性科技，開創農業經營典範，建立品牌形象，進而開拓國際市場，俾增進我國休閒農業競爭力及客源之多元性。</p> <p>(二)建立臺灣休閒農業旅遊品牌為本計畫重點目標之一，建議活用各縣市鄉鎮的地域資源，強化輔導在地品牌農特產品的形成，如池上米、三星蔥、阿里山茶等，擴展到加工食品(名產)、農業觀光旅遊等產業發展，從農特產品、地方文化、特殊景點及人文特色等推出該地整體觀光企劃，俾有效帶動國外遊客來臺從事農業旅遊熱潮，提升臺灣休閒農業旅遊國際能見度。</p> <p>(三)鑒於農村再生政策已進入第 2 期(105 年至 108 年)實施計畫執行，建議通盤檢討本計畫，提出創新作為，跨域整合推動休閒農業發展，並強化農業產銷經營與服務模式之創新，吸引青年人回農，促進產業特色、永續生態、新世代人才與農村發展之正向循環，以共存共榮並適度減輕對政府補助之仰賴。</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 | 甲等 | <p>(一)104 年度研發成果豐碩，且業界科專成效良好，建議後續可整合資源，聚焦於具國際競爭優勢之重點產業，並持續強化研發成果之技轉、商品化、智財布局與國際行銷，同時加強整合研發、企業輔導育成與市場行銷等推動產業化與國際化的角色。</p> <p>(二)本計畫請加強國際市場資訊蒐集及交流，並強化技術人員之國際交流，落實農業科技產業全球化。</p>   |
| 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 乙等 | <p>(一)本計畫執行前缺少與民眾完善溝通、有效管控執行及運用替代可行方案，致經費支用欠佳，建議落實補助計畫自計畫核定、執行與屆期之全生命週期管制，俾達成預期效益。</p> <p>(二)本計畫藉由收購舊船筏，降低延近海域漁撈數量，惟請進一步考慮新進船筏之漁撈補獲能力，重新評估現行收購漁船筏政策，俾有效降低漁撈總量，兼顧漁業經濟與環境平衡；另養殖石斑魚雖有助於養殖漁業提升產值，惟請增加評估石斑魚對周邊魚種多樣性之影響，減少石斑魚養殖對原有魚種棲息環境之衝擊。</p> <p>(三)有關漁港改善工程方面，建議宜朝增加預備工程發包案規劃，俾於遭遇不可抗力因素時即時遞補可執行工程，強化計畫進度；另後續如有延續型計畫，請持續檢討現行政策，並導入跨域增值財務規劃，提升計畫經濟效益；有關「沿近海漁業永續經營」之漁業監控、管理及漁獲數據查報分析等工作，可考量結合刻正推動之「遠洋漁業永續方案」及相關計畫辦理，以提升計畫整體效益。</p> <p>(四)本計畫為補助型計畫，有關漁港相關設施建設，其中</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第二類漁港依「漁港法」規定相關建設係屬地方政府權責，爰為強化地方政府財政自我負責精神，建請依地方政府財力分級，執行成果績效等，逐年滾動檢討，調整中央補助款及地方配合款額度之可行性。</p>  |
| <p>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p> | <p>乙等</p> | <p>(一)本計畫係因應加入 WTO 開放稻米進口對農業之衝擊，輔導農民辦理轉作或休耕，以調整稻米供需；另為活化長期休耕地，以輔導休耕地轉作進口替代作物，或給予有機作物補貼等方式活化農地。104 年「小地主大佃農總體經營面積」及「推動契作進口替代作物」等 2 項工作未達預期目標，建議加強農地活化各項配套措施，並配合我國農糧政策，調整下期計畫各項補助措施，以提升農業競爭力。</p> <p>(二)為鼓勵農民加入小地主大佃農計畫，本計畫以「離農獎勵」補貼鼓勵無耕作之地主出租農地，惟推動成效仍待精進，建議積極傾聽農友需求，給予大專業農戶穩定從農之政策誘因，並善用農會或地方性農業組織力量協助青年農民租地媒合、產銷通路建構等策略推進。</p> <p>(三)有關各項轉契作進口替代作物之物種選擇、環境條件評估與輔導等工作，建議應發揮各農業改良場之輔導推廣功能，協助各項物種選定之評估，以提升農產品產值，增加活化農地誘因。</p> <p>(四)本計畫 105 年度起限縮補助標準，對於連續兩個期作未配合政策復耕之農地，無意願配合政府之耕作制度調整而從事農業生產者，不給予休耕給付，建議應提</p> |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    | <p>前加強宣導並確實執行各項查核措施，另對於確實復耕者給予證明，以維權益。</p> <p>(五)政府收購稻穀數量逐年增加及去化庫存困難，已造成倉容不足及政府財政負擔，建議透過加入各項區域性經貿組織，儘速檢討稻米產業政策及活化農地計畫之政策搭配策略，並研議調適期間保價收購與直接給付二軌並行之策略及計畫，提出更創新及前瞻作為，藉此保障稻農收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兼顧優良農地資源維護與產業永續發展。</p> <p>(六)為促進地產地消及農業產值，提高我國糧食自給率，建議配合我國農業生產相關政策，以地區特性規劃主要復耕作物，並輔導農民投入有機或產銷履歷驗證，在既有基礎上，積極經營地區農業品牌。</p> |

## 十二、原住民族委員會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計畫 | 乙等 | <p>(一)本計畫在創意經濟研發增值與應用、產業示範區及人才培育等方面有所成果，其中建構產業營運平臺方面協助 62 家原住民族寄銷業者進駐華山文創園區，協助 20 案優質案源成功創業等有階段性成果，仍請繼續執行，積極展現成果。</p> <p>(二)本計畫係建構原鄉特色產業示範亮點及完整產業鏈之重要執行計畫，結合各機關依執行期程推動各項業務，始可落實發展原住民族經濟產業，建議持續透過跨域整合推動平臺，協調相關合作機關依各示範區推動計畫確實投入資源，並維護自然環境保育及部落社會價值，以發展具原鄉特色合作經濟型態，提升原民產業軟實力。</p> |

### 十三、客家委員會

| 計畫名稱         | 等第 | 評核意見   |
|--------------|----|--|
|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 甲等 | <p>(一)104 年補助桃園市等 12 縣市政府辦理跨域整合規劃計 13 件，以地方客家特色產業發展為主軸，統整計畫區域內軟硬體設施，及強化後續資源挹注成效，值得肯定。</p> <p>(二)為利各補助案件與整體計畫推動效益聯結，宜進一步強化補助案件之審查與績效管理機制及作業流程，如追蹤統計各補助場館之參訪人數、經濟效益，並導入營運後評估及全生命週期管理、適當結合社會參與等，以提升中央與地方協力推動計畫執行成效。</p> <p>(三)本計畫請依地方特色建立永續發展與經營管理機制，除明確定位各補助場館之功能目標，並運用民間團體社群力量，如善用在地志工支援導覽解說，並整合跨部會資源，以結合週邊文化創意產業及觀光餐旅業者共同行銷，為客庄創造經濟效益。</p> |
| 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計畫 | 甲等 | <p>(一)本計畫已按預定時程辦理，各項執行成果均達成年度預定目標。部分工作項目係以補助地方機關辦理客家產業發展，宜強化資訊公開、網路學習及跨域合作，以促進產業資源整合及交流，減少資源重複投資及擴大受益範圍及學習效益。</p> <p>(二)產業輔導創新及人才培育，請研議結合民間力量，建立永續經營機制，並追蹤產業及創業後續營運狀況，以及自主營運模式，避免依賴政府資源，並請落實執行「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登錄作業要點」及「推動特色產業人才培育及創新增值計畫」，並輔導各縣市加強推動及協助解決問題，以提升客家產業效益。</p>  |

## 伍、104 年度行政院管制計畫免評計畫現況報告

### 一、交通部「高雄機廠遷建潮州及原有廠址開發計畫」現況說明

- (一)農委會於 104 年 12 月 11 日召開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小組會議，討論本計畫農地變更案再提起審議，臺鐵局依內政部開發許可計畫補正意見，於 105 年 1 月 14 日函送補正後擴大開發許可變更案申請書暨開發計畫書至內政部。
- (二)囿於農委會針對潮州機廠用地使用台糖公司特農區又屬優良農地之土地，強烈要求作區位調整，否則礙難辦理。有鑑於此，臺鐵局已多次與農委會溝通協調說明有關區位調整因牽涉到機廠廠房及軌道配置，另又需徵收私有土地及拆除民房衍生更多窒礙難行之問題，因此請農委會仍依原規劃使用之用地範圍辦理，早日完成取得開發計畫許可。
- (三)刻正進行檢修流程及廠區配置審核作業及整地設計標審查，並已於 104 年 8 月 28 日建置完成建築資訊模型 (BIM) 作業「資訊工程管理平臺」，定期將設計成果上傳供相關單位審查，以加速設計需求確認及節省公文往返時間，以利工進。

### 二、行政院意見

- (一)請加速協調取得用地及完成開發許可審查:本案用地開發計畫書已於 105 年 3 月送請內政部審議，該部已邀集國發會、農委會與臺鐵局等召開行政程序審查專案小組會議，再經農委會與臺鐵局協商，已取得農地變更使用初步共識，請交通部督導臺鐵局持續追蹤後續用地徵收及開發許可審議進度，依據 105 年計畫管控期程，如期完成相關作業；並預為規劃縮短用地徵收補償費、工程招標等前置作業時間。
- (二)請交通部協助臺鐵局儘速與地方政府達成原有廠址開發方向之共識，及早開發、共創雙贏:本案原規劃將原有廠址開發為商業及住宅區，並

將開發淨效益 50% 挹注計畫經費，惟目前因地方政府政策改變，致開發計畫未能定案，已嚴重影響地方發展與臺鐵局財務狀況及自償能力；本案請交通部協助臺鐵局本於維護國庫權益之原則，積極與高雄市政府協商，確認開發方向，並設定都市更新計畫及招商作業時間表；如涉及開發方式或內容變更，應及早報院。

- (三)請臺鐵局務實檢討計畫，整體考量營運與維修能量配置，並落實短期因應措施:本案受因前述用地取得延宕與原有廠址設施開發方式不確定等因素影響，已無法依核定時程(108 年 6 月)完成，請交通部督導臺鐵局儘速釐清不確定因素，併同考量「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104~113 年)」等相關計畫營運需求與維修能量，在維持行車安全與營運服務水準之下，檢討擬定新建潮州機廠完工營運前之短期因應措施，儘速提出修正計畫報核，以發揮建設綜效。
- (四)台 1 線高架橋配合工程，請公路總局特別加強注意交通維持與勞安管制措施:本工程為高架作業，且需維持主要道路台 1 線之正常運作，請交通部持續加強宣導及落實相關交通維持與勞安管制措施，以確保行車順暢與工程作業安全。